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乙级资质认定告知承诺书

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将城乡规划编制单位乙级资质认定审批事项有关内容告知如下：

一、审批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二十四条 城乡规划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承担城乡规划的具体编制工作。

从事城乡规划编制工作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国务院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城乡规划编制工作：

- 1.有法人资格；
- 2.有规定数量的经相关行业协会注册的规划师；
- 3.有规定数量的相关专业技术人员；
- 4.有相应的技术装备；
- 5.有健全的技术、质量、财务管理制度。

编制城乡规划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标准。

（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第十七条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乙级资质许可，由登记注册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实施。资质许可的实施

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确定。

二、认定标准

根据《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乙级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标准为：

（一）有法人资格；

（二）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25 人，其中具有城乡规划专业高级技术职称的不少于 2 人，具有高级建筑师不少于 1 人、具有高级工程师不少于 1 人；具有城乡规划专业中级技术职称的不少于 5 人，具有其他专业中级技术职称的不少于 10 人；

（三）注册规划师不少于 4 人；

（四）具备符合业务要求的计算机图形输入输出设备；

（五）有 200 平方米以上的固定工作场所，以及完善的技术、质量、财务管理制度。

三、申请材料

根据审批依据和法定条件，申请机构应当根据申请类型提交相应材料：

（一）关于新办的材料目录

1.城乡规划编制资质申请表；

2.营业执照（隶属于高等学校的城乡规划编制单位应提供高校人事部门出具的隶属关系证明），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法定代表人和主要技术负责人的身份证、任职文件；

4.《城乡规划编制资质申请表》中所列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证

明、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注册证书、学历证书、职称证书；

5.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认定告知承诺书。

（二）关于延续的材料目录

1.城乡规划编制资质申请表；

2.营业执照（隶属于高等学校的城乡规划编制单位应提供高校人事部门出具的隶属关系证明），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原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

4.法定代表人和主要技术负责人的身份证、任职文件；

5.《城乡规划编制资质申请表》中所列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证明、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注册证书、学历证书、职称证书；

6.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认定告知承诺书。

（三）关于变更的材料目录

1.涉及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的变更申请材料目录

（1）城乡规划编制资质申请表；

（2）批准变更单位名称或法定代表人的文件；

（3）变更前后营业执照（隶属于高等学校的城乡规划编制单位应提供高校人事部门出具的隶属关系证明），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4）原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

（5）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认定告知承诺书。

2.涉及合并、分立、改制的变更申请材料目录

（1）城乡规划编制资质申请表；

(2) 营业执照（隶属于高等学校的城乡规划编制单位应提供高校人事部门出具的隶属关系证明）及改制相关文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原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

(4) 法定代表人和主要技术负责人的身份证、任职文件；

(5)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申请表》中所列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证、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注册证书、学历证书、职称证书；

(6)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认定告知承诺书。

(四) 遗失补办申请材料目录

1.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申请表；
2. 遗失申明；
3.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认定告知承诺书。

(五) 注销申请材料目录

1.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申请表；
2. 原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

四、办理程序

申请机构应在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公布的申报网站上提交相关申请材料并向资质认定部门提交签章后的申请表与告知承诺书。

资质认定部门对申报单位提交的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对材料齐全、符合认定条件的，1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要求办理并发证。

五、核查监管

资质认定部门作出资质认定决定后，按照相关规定对申请机构提交的材料是否属实、是否符合乙级资质认定标准进行核查，如存在与承诺不符的情形，将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相应处理。

取得乙级资质认定的城乡规划编制单位如发生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将依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申请人就申请审批的行政审批事项作出以下承诺：

本机构_____（单位名称）

已知晓城乡规划编制单位乙级资质认定告知承诺书的全部内容。并就申请审批的城乡规划编制单位乙级资质认定事项（☐新办、☐延续、☐变更、☐遗失补办、☐注销），作出承诺：

本机构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准确，符合乙级资质认定标准，并主动接受核查监管，如有虚假承诺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以上承诺是本机构的真实意图表示。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申请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一式两份，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与申请机构各执一份）